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連榮鴻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沛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起造人名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與訴外人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不動產信託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之一切爭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雙方就系爭信託契約所生爭執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且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